2025年度湖南省水利厅省级重大水利发展和移民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水利资金管理，强化绩效管理意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5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湘财绩〔2026〕2号）等文件精神，湖南省水利厅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6年4月至5月对2025年度省级重大水利发展和移民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省级重大水利发展和移民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一）政策背景、目的和依据

省委省政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湘考察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始终把水利工作放在全省大局的重要位置。全省水利系统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省水利厅按照水利部以及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结合职责职能，需完成水资源刚性约束、水资源优化配置、防洪减灾体系完善、河湖生态保护修复、提高农村供水能力、智慧水利建设、水利重点领域改革、水治理现代化等8大领域涉及重点任务，全力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其中，移民困难扶助金是指省财政保留的原移民口粮补贴。国家

实施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扶政策后，原淹地不淹房人口因不符合认定标准，无法享受中央财政直补及相关后扶政策。为解决此问题，2007 年，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保留该群体的移民口粮补贴，将其转为移民困难扶助金，资金规模为 6778 万元，主要用于扶持小水库移民、原享受了口粮补贴而不能享受国家扶持补助政策人员，以及解决其他连带影响人口的困难问题，明确按原移民口粮补贴资金分配比例下达，由县市区政府包干负责。2020 年，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相关要求，移民困难扶助金资金规模为 5758 万元，2025 年开始并入省水利发展和移民专项。

主要依据《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水利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湖南省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湖南省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湖南省水库移民资金管理办法》《湖南省移民困难扶助金使用管理办法》《湖南省水利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办法》等，对省级重大水利发展和移民专项支持范围和方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等方面落实相关要求。

（二）资金安排及分配情况

2025 年度省级重大水利发展和移民专项资金规模 323776 万元。其中，安排至水利厅各预算单位的资金 15562 万元，与部门决算保持一致，纳入部门整体支出中进行绩效自评，本着不重复评价原则，且与省水利厅部门决算报表保持一致，该部分没有纳入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范围。纳入本次绩效评价范围的省级资金为

308214 万元。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十六字”治水思路以及“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落实省委、省政府实施水安全战略决策部署，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水利支撑。资金补助范围上，重点保障中央投入项目配套、省政府决策重点项目以及水利行业强监管等刚性需求。对于中央投入项目配套标准，按照权责利相适应原则，对应本级事权承担相应支出责任。其中，属省级事权的水利工程，省级财政承担全部地方配套；属省市县共同事权的水利工程，省级财政原则上对长株潭非脱贫县按 40%、其他地区非脱贫县按 50%、脱贫县按 70%的比例承担地方配套；属市县事权的水利工程，省级财政适当给予补助。

根据上述原则，采用项目法和因素法进行分配，省重大水利发展和移民专项资金主要用于 4 个方面：一是中央投入项目省级配套，包括犬木塘水库、大兴寨水库、金塘冲水库、洞庭湖区重点垸原二期治理未完工程（沅南等 5 垸）、梅山灌区、湄水灌区、椒花水库、毛俊水库（概算调增部分）、水文基础设施建设、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等 10 项。二是省级重点推进项目，包括小型农业水利设施建设、城市防洪圈及重点险工险段处置、重大水利项目前期工作、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岳阳市洞庭湖区一线防洪大堤隐患整治、湖南省铁塔视频监测省级奖补等 6 项。三是水利强监管项目，包括水利规划、河湖管理、水资源管理、水利科技、水行

政执法、厅直属单位能力建设、小水电现代化能力提升、民生水利等 8 项。四是移民困难扶助，按照原移民口粮补贴分配比例下达至各市州、县市区。

（三）资金实施具体内容

主要用于水利工程建设补短板、水利行业监管、移民困难扶助等3个支出方向的具体实施。

1. 水利工程建设及补短板 294680 万元，占比 95.61%。其中，**中央投入项目省级配套 219920 万元，占比 71.35%，项目 152 个，**主要用于实施犬木塘水库工程、大兴寨水库工程、金塘冲水库工程、洞庭湖区重点垸原二期治理未完工程（沅南等 5 垸）、梅山灌区工程、澧水灌区、椒花水库工程、毛俊水库（概算调增部分）等工程项目年度建设任务内容；对大中型水库（水闸、灌区、泵站）、3 级以上堤防、河道、水文设施及其他水利工程设施进行维修养护等。**省级重点推进项目 74760 万元，占比 24.26%，项目 471 个。**主要用于补助 22 个城市防洪圈建设、灾后水毁工程及重点险工险段处置（含平江县九峰水库除险加固补充及变更设计部分补助）；农村供水“三化”建设（即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规模化、小型工程规范化建设）引导、农村供水突出问题集中整治“突击战”补助等；支持“两重”水利项目、重点中小河流治理、洞庭湖治理重大项目等项目前期工作；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开展小型农业水利设施建设和管护行动 1 亿元；根据省政府有关部署安排，对岳阳市风险程度高、影响年度安全度汛的洞庭湖区一线

防洪大堤进行应急处置；奖补铁塔视频监测。

2. 水利强监管项目 7776 万元，占比 2.52%，项目 193 个。采用项目法和因素法进行分配，主要用于河道管理、河长制工作、河湖工作激励等；水资源管理、水资源工作激励等；重大水利科技攻关及政策研究，含洞庭湖系统保护与治理重大咨询研究；水行政执法能力建设等；项目合同尾款、水电职院补助、水利特岗生补助等；用于小水电安全、生态、信息等现代化能力提升，标准化建设和集约化物业化智能化发展等工作；解决省政府、省人大代表、省政协委员高度关注且地方急需的渠道、小水库、农村河道、农村饮水安全等民生项目及乡村振兴水利相关工作。

3. 移民困难扶助 5758 万元，占比 1.87%。采用因素法进行分配，主要统筹用于解决小水库移民、原享受了口粮补贴而不能享受每人每年 600 元后扶政策人员和其他连带影响人口的实际困难问题以及改善移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移民困难扶助金由县市区统筹安排，包干使用。可以直补到个人，也可以实行项目扶持。

严格按照《水利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湖南省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湖南省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湖南省水库移民资金管理办法》《湖南省移民困难扶助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对水利专项资金进行管理；各市州、县市区结合各地实际情况，贯彻《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

要求，遵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充分发挥了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根据《湖南省“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湖南省现代水网建设规划（2021—2035 年）》等有关规划及实施方案，全面实施水安全战略，加强水利建设、严格水利管理、深化水利改革，着力构建洪旱无虞的防洪体系、城乡统筹的饮水体系、集约便捷的用水体系、清水宜居的河湖生态体系，实施水利工程建设及补短板工程、水利行业监管能力建设和年度水利资金投向安排，向省财政厅报送了2025年省级重大水利发展和移民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经省财政厅审核、省人大审议通过，具体为：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治水重要论述精神，聚焦省委省政府、水利部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坚决打好“发展六仗”，圆满完成年度各项任务，推进新阶段水利高质量迈出新的步伐。

绩效总目标：1.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十六字”治水思路，积极推进湖南省“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任务落地实施，保障中央预算内水利投资项目及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省级配套，促进中央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确保每年12月底前水利工程计划执行进度达到80%。2.落实水利部、省委省政府水利工作部署，强化河湖和水资源管理，推进规划及前期工作，加强水利科技研究和推广，增强行业监管能力，开展民生水利建设，全面提升水利管理和保障水平。3.支持解决小水库移民、原享受了口粮补贴而不能享受每人每年 600 元后扶政策人员和其他连带影响人口的实际困

难问题。

本年度绩效目标：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实施在建 4 座大型水库建设、在建 2 个大型灌区、11 个重点垸堤防加固建设、补助 7 个城市防洪圈工程、重点险工险段处置、洞庭湖区治理、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重大水利项目前期工作、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洞庭湖区一线防洪大堤隐患整治等工程，落实 2025 年中央水利投资项目省级配套，促进项目顺利实施，确保 12 月底前水利工程计划执行进度达到 80%。按照水利部、省委省政府年度工作部署，落实河湖长制工作要求，加大河湖管理力度，推进美丽河湖建设；强化水资源管理，水行政执法等工作；推动科技兴水，大力实施水利科技研究和推广，开展不少于 45 项水利科技项目；推进厅直单位能力建设，增强水利行业监管能力，保障民生水利建设，着力提升水利行业管理水平；直补到人资金采取“一卡通”发放，确保直补到人资金发放及时到位；确保及时实施 350 个基础设施、产业开发、生态环境等项目，质量达标，项目合格率 100%；通过实施项目扶持，不断改善全省目标群体生产生活条件；不断提高目标群体生活水平，帮助全省目标群体逐步达到当地农村平均水平；及时解决目标群体合理诉求，确保全省目标群体思想稳定，安居乐业，满意率达到 90%以上。

二、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组织实施

持续深化水利领域零基预算改革攻坚，健全“项目库前置、绩

效优先、动态调整、刚性约束”的全流程管理机制。以规划和任务为导向，全面实行水利项目先入库评审、再排序择优、后预算安排，动态清退低效、闲置、非急需项目，从源头打破支出固化格局。紧扣水安全保障、重大水利工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民生水利等重点领域，按绩效优劣、执行快慢、需求缓急精准分配资金，切实提升专项资金配置质效。推动预算绩效管理与零基预算深度融合，强化绩效目标源头把控、执行过程动态纠偏、评价结果刚性运用，对绩效偏低、推进滞后的项目坚决核减预算、收回沉淀资金。深化财政、审计、水利部门协同监管，运用数字化手段实现资金拨付、项目执行、效益发挥全程可监可控，从严整治资金低效使用、统筹不足等问题，全力推动水利资金从“重分配”向“重效能”“重实绩”根本性转变。根据成果，对部分市州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场复核，采取“提示函”方式进行点对点督导。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实行奖优罚劣。

省水利厅、各市州、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库移民管理机构）以及各项目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进行分级管理，水利厅履行监督与指导责任，各市州、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库移民管理机构）以及各项目单位履行主体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实施条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我厅分别以湘财预〔2025〕183 号（10000 万元）、湘财农指〔2025〕1 号（50000 万元）、湘财农指〔2025〕19 号（5758 万元）、湘财农指〔2025〕39 号（5000 万元）、湘财农指〔2025〕44 号（128000 万元）、

湘财农指〔2025〕56号（88593万元）、湘财农指〔2025〕69号（20000万元）、湖南省铁塔视频监测省级奖补863万元等文件对资金、任务和绩效目标进行了分解下达。根据项目申报要求，经过市县申报、省级审核，择优确定项目。同时，组织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实施方案编制及审批，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四制”，落实建设质量提升行动要求，抓实建设管理，确保安全、进度与质量。强化监督机制建设，着力提升风险防控能力，构建审计监督与财会监督协同发力的监管体系。通过开展财务检查、专项审计和绩效评价等工作，建立健全问题预警机制，形成监督、整改、提升的良性循环。

三、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工作启动及工作分工

2026年4月份印发《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开展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省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湘水办函〔2026〕51号），正式启动了湖南省水利专项绩效评价工作。省水利厅成立了由厅党组成员、副厅长袁侃夫任组长，财务处牵头，厅机关各部门（单位）、厅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委托的第三方为成员的绩效评价工作组,全面负责2026年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省直有关单位作为本地区、本单位绩效自评的组织主体，均成立了以财务部门牵头、项目管理部门具体负责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负责本地区、本单位的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工作组建立健全工作协同机制，加强联系沟通和协

同配合，形成合力，确保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完成。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库移民管理机构）及其他省直有关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地区（单位）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将绩效材料报送厅绩效评价工作组。

1. 分级协同配合，全程指导推进绩效自评工作。在全省水利规划计划工作座谈会、全省水资源管理工作座谈会、全省农村水利水电工作视频会、全省水文工作会等会议上，对湖南省2025年度省级水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作进一步具体布置，对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以及项目实施、有关政策等进行了详细解读，强调了有关要求。专门建立了工作群，全程进行指导和督促。纵向横向相结合，厅机关各部门（单位）、厅直有关单位按照水利专项资金支出方向负责绩效材料，并对口指导和督促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库移民管理机构）和各项目单位做好绩效自评工作；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省直单位对照财政资金安排及绩效目标指标，填写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项目实施情况表，形成绩效自评材料，报送省水利厅。

2. 集中开展材料会审，扎实做好实地评价。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各单位报送材料的全面性、真实性以及指标口径一致性进行集中会审，全面分析预算资金情况、项目管理情况、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以及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对发现的重大问题进行集体研究后形成评价结论。根据业内审核情况，结合项目资金量、资金支出方向等方面，对省本

级省港航水利集团、14 个市州抽取部分、1～2 个县市区开展现场评价。

3. 形成自评报告。根据自评材料和现场评价情况，进行综合绩效评价分析，按照依据充分、数据真实、内容完整、客观公正、结论明确、建议可行的原则撰写《2025 年度省级重大水利发展和移民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根据绩效评价工作组审核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绩效材料，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二）现场评价有关情况

根据确定的工作方案，绩效评价工作组对湖南省港航水利集团、长沙市浏阳市和长沙县、株洲市本级和茶陵县及醴陵市、湘潭市本级和韶山市及湘潭县、衡阳市本级和耒阳市、邵阳市洞口县和隆回县、岳阳市湘阴县和岳阳县、常德市安乡县和桃源县、张家界市桑植县、益阳市桃江县和赫山区、永州市宁远县和零陵区、郴州市本级和安仁县及宜章县、娄底市新化县和双峰县、怀化市芷江县和麻阳县、湘西州吉首市等 2025 年度安排的水利专项资金和项目开展了现场评价，本次评价是按照项目数量不少于总数的 30%、专项资金不少于总额的 40%比例确定现场评价单位。通过听取情况介绍、实地核查、发放调查问卷、座谈询问、对照查证复核等方式，对有关情况和基础材料进行核实。现场评价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197875 万元，占省级资金总量的 67.78%。此次评价时将与省级专项资金一并下达的中央专项资金纳入了评价范围。现场评价项目数量为 262 个，占省级专项资金支持项目总数

的 32.11%。

具体情况如下:

1. 在资金使用和管理上，对标省级资金管理办法，构建制度严密、分配精准、使用高效、监管闭环的专项资金管理运行体系，细化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监管全流程制度规范，将绩效理念贯穿资金使用全过程。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绩效跟着资金走”，优先保障重点项目资金需求，确保省级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定向发力。建立资金使用台账管理、动态调度、跟踪问效机制，强化资金拨付时效，杜绝资金滞留、挤占、挪用等问题。

2. 在工程项目管理上，省水利工程建设“四制”管理严格对标国家制度要求，通过细化地方标准、创新监管机制、强化信用管理，实现了从项目立项到竣工验收的全周期规范化管理，进一步提升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现代化水平。项目法人及时完成组建，实现从项目立项至竣工验收的全周期责任追溯，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和资金管理负总责，项目单位和法定代表人对项目建设的安全质量负总责，发挥了责任主体作用，项目法人责任制得到落实。在招投标管理上，大力推进“机器管招投标”改革，修订 6 类范本，推行项目全生命周期“一码贯通”，实施穿透式监管。在合同管理上，严格按国家规定与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签订合同，全面落实《工程建设合同》《廉政合同》和《安全生产合同》的三签制度。在建设监理上，根据《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及《建设

工程监理规范》，在抽查的省级水利发展和移民专项资金项目中，监理单位资质合规率达 100%，监理人员持证上岗率达 100%，平均每个项目配备监理工程师≥3 人，对关键工序实施 100%旁站监理。

在资金使用成效上，省级专项资金赋能当地水利高质量发展。有力支撑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加快建设，惠及百万群众生产生活用水与农田灌溉保障；全面推进城市防洪圈、重点险工险段处置、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等工程建设，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显著增强，工程安全运行水平大幅提升；持续加大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规模化供水建设投入，农村自来水普及率、供水保障质量稳步提高，切实解决群众饮水急难愁盼问题；加快小型农业水利设施建设，畅通灌溉渠道“中梗阻”，农田灌溉保障能力持续提升，为粮食安全提供坚实水利支撑。同时，专项资金在水土保持、河道整治与环境改善、水生态治理、智慧水利建设等领域精准发力，推动各地水利事业实现跨越式发展，人民幸福获得感增强。

四、专项资金综合评价结论及指标分析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全面了解本专项资金的立项背景依据、资金使用情况、绩效目标设定及完成情况以及产生效果的基础上，通过组织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厅机关各部门（单位）、厅直各有关单位自评和现场评价，结合提供的佐证资料，按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维度共 19 个指标进行评分，绩效评价得分为 95.27 分，评价等级为

“优”。具体情况如下:

（一）决策方面（18 分）。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有关水利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和水利规划，符合水利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立项程序规范，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规定；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预算支出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个别支出方向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根据评分标准，实得 16.5 分。

（二）过程方面（22 分）。项目实施单位均已制定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合法、合规，项目实施均符合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均已落实到位；项目实施单位已制定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截至 2025 年底，专项资金到位率 100%，预算执行率未达 70%，根据评分标准，实得 21.37 分。

（三）产出方面（40 分）。已完成的项目质量均达到绩效目标。部分项目因未如期开工完工，如怀化市溆水灌区大型工程、株洲市醴陵市南岸阳三石城市防洪圈工程、凤凰县竹山水厂建设、个别水利设施维修养护、移民困难扶助等项目未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对应的数量指标和时效指标未得以实现。根据评分标准，实

得 37.4 分。

（四）效益方面（20 分）。除跨年度项目外（跨年度项目分多年实施，竣工验收前尚未产生效益），各支出方向均已实现效益目标；通过社会调查的方式，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综合满意程度为 95.86%。根据评分标准，实得 20 分。

五、专项资金主要绩效

2025 年度湖南省重大水利发展和移民专项资金投入产出与效益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扛牢防御天职，防汛抗旱夺取胜利。2025 年湖南省水利厅党组坚持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扎实做好水旱灾害防御各项工作。成功转移山洪危险区群众 15.8 万人次。精准调度水库 285 座次，拦蓄洪水 98.8 亿立方米，增蓄水量 112 亿立方米，减淹城镇 13 座，减少受威胁人口 17.2 万人，有力保障了全省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和群众生活生产、河湖生态用水安全。2025 年未发生因山洪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未发生水利工程较大以上险情，圆满实现“四不一确保”目标。**二是**服务发展大局，现代水网加速构建。2025 年争取中央资金体量占全国总体规模的 7.5%；新开工项目 2827 个，吸纳就业人数 24.23 万人。洞庭湖区重点垸堤防加固二期等 4 个重大项目相继开工，有力带动了面上项目建设，促进了经济社会发展。全省“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已形成阶段性成果，向水利部报送了 126 项重大工程项目，项目申报成功率、投资总规模在长江流域各省份中分别排名第一和第四，夯实了项目储备，

增添了发展后劲。**三是**争先创优，提升水利高质量发展。由湖南省水利厅牵头的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取得全国第五、中部第一的历史最好成绩，实现“三连优”；我厅配合的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涉水指标均未发生扣分。首次将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情况争取纳入省政府大抓落实督查激励事项，全面实施水资源费改税试点，许可水量实现在线计量，深入开展非常规水资源利用，打造一大批节水载体，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为取得新的好成绩奠定了基础。**四是**复苏河湖生态，人水和谐绘就新篇。深入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全面推进江河保护治理的意见》，持续健全江河保护治理制度，促进人水和谐共生。省委书记、省长组织召开省总河长会议，签发第 11 号省总河长令，印发《湖南省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方案（2025—2030 年）》，推进浩江湖等 6 个国家幸福河湖项目建设。完成 1183 个河湖健康评价，完成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的整改销号。全面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深入开展水土保持监管能力提升行动，率先开展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划定，水土保持率提升至 86.72%。优化升级全省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管平台，积极探索绿色小水电激励电价政策，小水电绿色发展步伐加快。**五是**助力乡村振兴，服务民生用情用力。抓好重点民生实事“农村水源保障及灌溉能力提升项目”，深入开展农村饮水保障突出问题集中整治“突击战”全力推进农村供水“三化”建设。加快 8 个大中型灌区改造，有力保障 3000 余万亩农作物灌溉用水需求。持续开展小型农

业水利设施建设和管护三年行动，全面排查治理骨干山塘度汛安全隐患。加快推进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移民安置，水库移民幸福指数有效提升。**六是**聚力改革攻坚，治理能力持续提升。完成全省首单水土保持碳汇交易和水土保持生态产品转化交易，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转化实现零的突破。完成全省首单跨省用水权交易和最大单笔水电类取水权交易，长沙县桐仁桥灌区用水权改革入选水利部典型案例。积极推进17个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交易水量1923万方。加快数字孪生“一湖四水”建设，推进水利测雨雷达建设应用，水库库容管理信息化、白蚁防治、“堤坝砍青”机器人等科研攻关取得初步成果。修订发布《湖南省水文条例》，全面推行水利工程“机器管招投标”，推进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全覆盖，水利现代化治理能力不断提升。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部分市州、县市区专项资金支付进度缓慢

截至2025年底，资金整体支付率为55.24%，支付进度缓慢。主要原因**一是**部分地区财力紧张，对中央、省级下达的专项资金支付迟缓，影响项目的正常开展和如期完工。**二是**部分地区项目前期工作耗时较长。资金下达至县市区，按照地方管理有关要求，项目建设方案审核、财政资金预算评审、招标控制价评审、建设用地报批等审批程序耗时较长，未能及时下达批复资金。**三是**受特殊气候因素和汛期影响，无法施工，需要暂时停工，部分项目进度滞后，未能如期达成资金支付时效指标。2025年湖南省共发

生 11 轮暴雨洪水过程，澧水、沅江相继发生编号洪水，澧水上游发生 1998 年以来最大洪水; 2026 年至今湖南省水利厅与省气象局联合发布山洪灾害风险预警共 15 次。雨水天气影响部分县市区项目实施进度，未达到合同明确的申请支付比例。**四是**部分地区（单位）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缺乏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要素保障不足，导致支付审核工作进展缓慢。

（二）部分项目市县配套资金未按规定到位

中央和省级水利专项及时足额到位，但县市区普遍存在配套资金未足额到位，导致项目难以按照批复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完成建设内容，影响工程整体效益发挥。主要原因在于一是县域经济发展不景气，地方配套压力大。二是项目公司受银行授信额度限制，必须分期融资建设，贷款资金到位时间拉长，存在不确定因素，资本金筹集也存在一定压力。

（三）部分项目存在预算偏离。经业内审核和现场复核发现，部分县市区实施的水利项目存在预算偏离，低于中央、省级到位资金。主要原因在于按照规定编制的项目资金预算与经当地财政预算评审核定预算存在较大差距；招投标领域只围绕价格开展竞争，部分影响到财政资金效益。

七、有关建议

（一）采取具体措施，加快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支付进度。

一是加强调度部署。针对进度滞后项目，明确支付任务各环

节时间节点和责任人，确保资金支付目标完成。**二是**细化工作举措。对进度严重滞后、工作推进不力项目纳入负面清单管理，直至整改完成。**三是**强化部门联动。建立水利、财政部门会商机制，形成资金支付闭环工作体系；**四是**加强项目过程管理，督促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完善项目台账，加强项目过程监管，强化合同、档案管理，理清资金支付进度滞后原因，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严格落实项目进度监控工作，推进常态化调度与重点领域现场督查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及时督促、指导推进项目建设。

（二）树牢绩效意识，推动管理创新。一是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加强政策宣贯，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导向，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突出主要产出和核心效果。**二是**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刚性运用。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分配挂钩机制。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聚焦项目开展和资金使用管理等核心维度，确立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分配原则，落实以事定钱、以绩促用，最大限度提高资金效益。

（三）健全资金保障机制，压实市县配套责任。一是建立水利专项资金拨付全流程跟踪与督办制度，动态掌握资金下达、拨付、使用各环节情况，及时疏通资金拨付堵点难点，坚决防范资金下达迟缓导致项目开工滞后、预算执行率偏低等问题；**二是**市县财政应按照《湖南省水利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办法》规定，压实市县财政筹资主体责任，确保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三是**

落实省级水利投融资扶持政策，推动优化水利项目信贷审批流程、提升授信额度，尽力为水利项目建设提供持续稳定的资金供给，切实弥补项目资金缺口。**四是**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强与同级财政部门的沟通衔接，同时定期向本级政府专题汇报项目资金需求与建设进展，争取更大支持，确保专项资金、配套资金同步下达、快速到位。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关于纳入本次绩效评价范围省级重大水利发展和移民专项资金为 308214 万元的说明。2025 年省级重大水利发展和移民专项资金预算安排 323776 万元，其中部分资金已纳入部门整体支出中进行绩效自评。本着不重复评价原则，本次实际评价资金为 308214 万元。

2. 湖南省安排水利工程建设及补短板、水利行业监管 2 个支出方向共 302456 万元，其中 75%以上用于中央投资项目省级配套（补助）。在编制 2025 年度省级水利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时，中央预算内投资、水利发展资金等尚未下达，中央投入项目省级配套资金规模无法精准。在中央预算内投资、水利发展资金等正式下达后，部分绩效目标根据实际进行了有关调整。